

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11月06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一事，可謂一波三折。受議會拉布影響，成立該局的議案拖延至上星期才獲通過，下一步要向另一個「拉布戰場」- 財委會申請撥款，何時才能投入工作，實在無人能說得準。

筆者認同有需要成立創科局，促進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。事實上，鄰近地區均積極開拓創新科技產業，作為推動經濟的動力。以南韓為例，其所研發產品在國際市場均處於領導位置，成績有目共睹。相反，港府多年來未有積極支援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，過去五年的資源投入，只維持在 GDP 約 0.75%。其餘亞洲四小龍中，韓國、台灣、新加坡投放在科研的資源，分別佔 GDP 的 3.6%、2.4% 及 2.09%，甚至中國內地，也佔約 2%。對比起來，香港的比例實在偏低，不利改善香港經濟產業單一的問題。

筆者也指出，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並非單是將政策局一分為二，將商經局的部份政策職能，轉到一個新的政策局。我們期望，新的政策局能夠聚焦於推動創新，提出相應的政策及措施，加強「官、產、研、學」的合作，提升創新能力，為科技產業開創新局面。可惜在過去委員會的討論中，政府均未能向公眾展現對創新科技發展的遠景、發展方向及政策目標等。

至於架構方面，也有完善的空間。建議中的創科局只接掌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，但知識產權署依然留在商經局的架構內。然而，創新意念及科技發展，往往涉及知識產權的建議和保護，將知識產權署撥歸創科局似乎更為合理。另一方面，創意產業與創新、科技的發展關係密切，例如：電影的拍攝、後期製作、播映等，均不斷應用新的科技，因此，也理應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管轄，以同時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。